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8. 嘉荫县排查表整体填写不仔细，只有人名，具体内容及收入均未填写。

整改措施：结合此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对已填写的排查表仔细核实，查缺补漏，对错项、漏项及时整改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9. 朝阳镇永安村、尚志村、新发村排查报告无主送、无时间、无落款。

整改措施：规范乡村两级文件格式，标清主送单位、落款及时间，保证文件的完整性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10. 旧城村无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台账及清单。

整改措施：省市排查方案未要求建立排查台账及清单，但我县将按照此次调研反馈问题，细化排查步骤，建立排查台账及清单。

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11. 相关部门文件中仍使用建档立卡"贫困户"字样，2022年1月6日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门诊医疗费用补助资金通知书，乌云村脱贫攻坚项目库申请书(2021年10月19日)中责任单位仍为扶贫办。林草局制发的关于生态护林员的文件中，仍使用建档立卡“贫困户”字样。